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工程大学 的 智能机器人开发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开源6轴视觉机器人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珠海市大然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319 万元（大写：叁佰壹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 612 万元（大写：陆佰壹拾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开源高精度视觉6轴协作机器人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珠海市大然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319 万元（大写：叁佰壹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 612 万元（大写：陆佰壹拾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开源高精度双臂遥操机器人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大象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9 人，营业收入为 18,600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陆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0 万元（大写：肆仟伍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人形机器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2 人，营业收入为 170,820.87 万元（大写：壹拾柒亿零捌佰贰拾万零捌仟柒佰元），资产总额为 321,491.73 万元（大写：叁拾贰亿壹仟肆佰玖拾壹万柒仟叁佰元），属于 中型企业；
5. 大模型数据处理单元，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霄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模型训练单元1，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霄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模型训练单元2，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霄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高精度四轮四转移动平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东莞松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高精度双轮移动平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思岚机器人（盐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3 人，营业收入为 10,459 万元（大写：壹亿零肆佰伍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 18,625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陆佰贰拾伍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四足仿生机器人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2 人，营业收入为 170,820.87 万元（大写：壹拾柒亿零捌佰贰拾万零捌仟柒佰元），资产总额为 321,491.73 万元（大写：叁拾贰亿壹仟肆佰玖拾壹万柒仟叁佰元），属于 中型企业；
11. 模型训练单元2，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霄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2. 光学机器人动捕单元1，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度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8,954.94 万元（大写：捌仟玖佰伍拾肆万玖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9,348.38 万元（大写：玖仟叁佰肆拾捌万叁仟捌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13. 光学机器人动捕单元1，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霄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4. 光学机器人动捕单元2，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度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8,954.94 万元（大写：捌仟玖佰伍拾肆万玖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9,348.38 万元（大写：玖仟叁佰肆拾捌万叁仟捌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15. 惯性机器人动捕单元，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诺亦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大写：陆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20,418 万元（大写：贰亿零肆佰壹拾捌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陕西天捷创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2026-08-24 13:42:24

陕西天捷创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24 13:42:24